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24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 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88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皖江金租已于2016年8月18日发行2016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104号、2016-163号公告。

皖江金租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皖江租赁债02、债券代码：1622024），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4.20%，起息日为2016年11月28日，牵头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皖江金租发行金融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